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70號

原告 乙○○ 住○○市○里區○○路000巷0號

被告 丙○○ 印尼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印尼國人民，兩造於民國84年5月27日結婚，其後在台辦理結婚登記，被告並入境與原告在臺灣臺中等地共同生活。詎被告約於共同生活3年後出境，其後未再入境，兩造自分居未有任何往來迄今已逾20年，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規定：「離婚及其效力，依協

01 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
02 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
03 切地之法律。」本件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則為印尼國籍人
04 士，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兩造並無共同之本國法，然兩造
05 婚後在臺共同生活，是本件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應適用中
06 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07 (二)查原告所主張之前開兩造已分居無任何往來已逾20年以上之
08 事實，業據證人甲○○到庭具結證述在卷，復有戶籍謄本、
09 結婚證明書暨譯文(含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證明辦妥
10 結婚登記)、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結婚登記申請書為
11 證，並經本院調閱兩造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為證，被告
12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主張
13 以供本院斟酌。是依上開證據所示，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實。

15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6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7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而婚姻是以配偶雙方情
18 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彼此應相互協力保持共同生
19 活的圓滿、安全及幸福，如果這樣的基礎不再存在，導致夫
20 妻無法共同生活，而且沒有復合的可能，應該認為有難以維
21 持婚姻的重大事由存在。查本件被告婚後於89年7月18日即
22 離家出境未再入境，原告則自85年迄今均未再出境，是兩造
23 未共同生活迄今逾20年以上，已如前述，顯見被告並無維持
24 婚姻之意，可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25 在，參以被告就離家離境未再與原告聯絡自有過失，因此原
26 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高偉庭